

府	秋田	青森	函館	札幌
縣	田	森	館	幌
始審治安	七四二八三 三二四九五 三〇四三〇	七二、五一 二二四〇〇	四三、五三七 一七、二九	八二、五八
府	根室	總計	明治十七年	明治十六年
縣	室	計	同	同
始審治安	九、九四三 一、一五八	四、六九六、七一一 一〇、一六六、三九四	一五、一八一、二二六	一五、一八一、二二六
年次	明治十五年	明治十四年	明治十三年	明治十二年
始審治安	二、一五三、九六三 三、五六一、五八四	七、三〇七、七六 一、〇二九、三五六	七、二四八、二二八 一、〇一七、三二八	六、三九五、八三九 一、一〇六、二九七

表中明治十五年ニ郡區長及ビ戸長ニ對スル訴訟件數六十七件ノ金額ヲ含有スルモ原書其區分ヲ闕ク

第二百八十一

始審裁判所本支廳及治安裁判所ニテ處分セシ身代限府縣別

明治十八年

府	東	神奈川	千葉	茨城	栃木	埼玉	群馬	靜岡	山梨
縣	京	川	葉	城	木	玉	馬	岡	梨
件數	三〇二	二二四	二六〇	三五九	二二六	八七	二〇	一〇三	六二七
負債主	四〇一	三四〇	二七七	五九一	二四三	一〇〇	三三	一一四	六四七
負債高	三六〇、二五七	一二七、五八一	五二、九六五	六四、八二二	三六、四二九	三〇、九九五	一一、二二五	二四、四七七	八六、一五七
償却高	三六、九八七	二五、四三三	一五、九四四	二〇、六六六	七、六二七	五、一六五	二、四八四	四、九九五	二五、九九一
圓負債 償却高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三	二二	一七	三三	二〇	三〇
府	廣	山	島	鳥	長	佐	福	大	
縣	島	口	根	取	崎	賀	岡	分	
件數	二五六	二一九	四三九	一六七	一六五	二六〇	六三二	二三三	
負債主	三三二	二二七	五三八	二〇四	一七六	四七〇	九二八	二六六	
負債高	三四〇、六八	四二、二二二	二一九、九九一	二五、五九三	二六、三三二	四二、五九五	九六、四〇一	二九、一五八	
償却高	八、三六〇	一七、八二〇	三七、〇〇七	五、六五七	五、七四一	一三、五〇二	二八、五三六	八、一一一	
圓負債 償却高	二五	四二	一七	二二	二二	三三	三〇	二八	

府	京	大	岡	滋	福	石	富	和	德	高	愛	三	岐	計
縣	都	阪	庫	山	井	川	山	歌	島	知	重	知	重	計
件數	三五四	七五	三〇七	一六四	三四	一八九	六四	五八	二九	三〇一	五一九	二、二一九	二、二一九	
負債主	四〇四	一一一	四〇〇	三三三	二二六	五九	六八	八〇	三三	四三四	五四六	二、六八七	二、六八七	
負債高	一四三、二五六	一一、二四五	一一六、九六三	九四、六〇八	二二、九七八	八、二五六	三三、五四三	一三、六二五	三九、八一五	七〇、七二	八五、五八〇	二五八、六八三	七二八、六九四	
償却高	三三、三四〇	三六、二九三	三四、七二九	二二、五三三	七、三三九	二、八四三	五、七一一	三、三八五	九、一三六	一、八九六	二八、六一五	五五、六八二	一七八、三三九	
圓負債 償却高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三〇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府	熊	鹿	宮	沖	宮	福	山	岩	秋	函	青	函	根	總
縣	本	兒	崎	繩	崎	島	城	島	田	森	森	館	室	計
件數	三四四	一五一	七四	二四	一、八八二	二五〇	二五〇	七三九	二二〇	一七三	一七三	一六四	一、五三六	
負債主	三九八	一五一	七九	三三	二、五〇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七九七	二五三	二三八	二三八	一六七	一、七六一	
負債高	三九、八八六	二八、一七七	一三、九三六	一、七一一	二七、八一	四八、七九四	八九、一一五	一七、五七三	四三、〇一三	二五、一三五	二五、一三五	二、七六一	二、三三〇	
償却高	九、七八〇	七、四二九	七、一三〇	二二七	八〇、四四六	八、八六三	一五、七六四	五、六二〇	九、八二二	八、四四三	八、四四三	一、〇九六	四、八五一	
圓負債 償却高	二五	二六	五一	一三	二九	一八	一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民事及刑事裁判

六六三

年次	件數	負債主	負債高	償却高	年次	件數	負債主	負債高	償却高
明治十五年	一〇、二九六	二二、一九一	一、六二四、一七六	三四二、五〇三	明治十三年	八、七〇七	九、八五五	一、二八二、三四四	二八六、一三六
同十四年	七、二三四	七、七八九	一、〇四九、九四八	二二九、六二四	同十二年	九、三〇一	九、九三五	一、六六六、五七五	三四七、六一七

明治十六年福島縣ノ内平支廳及ヒ治安廳ハ火災ニ罹ルナ以テ原書其調ヲ闕ク

第二百八十二 在朝鮮國釜山元山及仁川領事廳處斷民事並勸解件數

年次	民事				勸解											
	越高新訴	合計	願下	解訟却下	判決合計	未決	越高新訴	合計	願下	棄却	調	不調	刑	合計	未決	
明治十八年	二	二二	二四	一	九	一九	五	五	七	八二	三三	八	三〇	八	七九	三
同十七年	四	二九	三三	二	五	三一	二	二	二	二四九	六六	一一	一六	四三	二二	一一
同十六年	八	三五	四三	三	七	三九	二	二	三	三六一	九四	一一	一八	五四	三四	一七
同十五年	二	三八	四〇	三	二	三三	八	四	二	二八〇	六三	二二	一七	五八	三二	三
同十四年	二	二〇	二三	二	一	二〇	二	一	二	四〇七	四二	四〇	一三	四六	二	四

本表ハ明治十四年始メテ開申セシモノニシテ其調ノ條項ハ表中掲グル所ニ止ルヲ以テ各廳ト併列スルヲ得ズ

十八年民事事件數中他廳ニ引繼ギシモノ一件アリ之ヲ合計ノ中ニ記入ス

十六年勸解未決ハ十七件ナリシガ十七年ノ越高新訴二件トアリ十五件ノ差異ヲ生ズ

右ノ外明治十七年ニ清國上海及ヒ天津領事廳ノ取扱ニ係ル勸解新訴十件アリ内一件ハ願下二件ハ棄却七件ハ勸解濟ニテ未決ナシ

刑事裁判

第二百八十三 全國重輕罪被告人罪狀大別

年次	皇室ニ對國事ニ關靜謐ヲ害信用ヲ害健康ヲ害風俗ヲ害	死屍ヲ毀壞墳墓ヲ發掘妨害スル罪	官吏瀆身體ニ對財產ニ對軍人ノ罪	舊法ニ正條アルモ新法ニ正條ナキ者	合計
明治十八年	六六	一一	七六	一一	一一
同十七年	九九	四	三八	一八	一一
同十六年	二二	二四	九、六六六	九、六六六	二二
同十五年	二四	四四	五、三四九	五、三四九	二四

表中明治十七年以後風俗ヲ害スル罪ノ大ニ減少セシハ同年ヨリ賭博犯者ヲ行政警察ノ處分トナセシニ由ル

明治十五年以前ハ刑法ヲ異ニシ對照スベカラザルヲ以テ前年鑑揭グル所ニヨリ其大別ヲ左ニ附記ス

年次	謀殺ノ罪ニ係ル者	故殺ノ罪ニ係ル者	闘毆殺傷ノ罪ニ係ル者	犯姦ノ罪ニ係ル者	寶貨偽造等ノ罪ニ係ル者	賊盜ノ罪ニ係ル者	放火ノ罪ニ係ル者	賭博ノ罪ニ係ル者	其他ノ罪ニ係ル者	總計
明治十四年	一四六	三二五	五、〇〇七	二二三	六一	五、〇〇四	二四〇	三三、四三六	三〇、七二八	一一九、一九八